



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0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組長歐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分機 2021

## 廉政署回應有關赴大陸參與國際會議經費疑義之說明

有關媒體報導：「法務部廉政署連續兩年到中國大陸考察反貪腐，前年去大連開會，去年又到山東，每年砸 42 萬的行程，光是兩年來就花了 84 萬到大陸參加國際反貪年會，花費近百萬，但部份重複編列預算，已經引發質疑」等情，廉政署說明如下：

法務部廉政署 101、102 年機關預算，分別於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」項下，編列新台幣(下同)42 萬元，其工作內容為「赴大陸、港澳等地區執行跨境貪污(瀆職)案件之協查偵辦，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，強化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」。有關媒體指稱之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反貪會議乙節，101 年我國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派員代表，參加於大連舉行之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4 屆專題研討會」，研討主題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章之「資產追回」，廉政署於該經費項下支出 60946 元；102 年係由法務部率調查局與廉政署人員，參加於濟南舉行之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5 屆專題研討會」，研討主題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 章之「情資交換與教育」，廉政署於該經費項下支出 46442 元。前揭會議屬具國際學術交流與經驗交換性質之研討會，復以當前國際社會業將反貪腐列為重要趨勢，廉政署為與國際接軌、宣傳我國反貪成效、掌握資訊及順應國際合作之必要，以最簡約方式參加；該會議與會國家超過 80 國，非僅有中國乙個國家或地區，

且為現階段國際間重要之反貪腐定期會議，廉政署代表並於會議中發言，對促進國際合作與提高我國能見度，均具正面效益。廉政署支出經費總計 107388 元，與媒體指稱內容尚有所間，特予澄清。

至有關派員赴大陸、港澳等地區執行業務其餘經費部分，廉政署係新成立之司法警察機關，勢須先與大陸及港、澳地區反貪部門建立情資交換及共同打擊犯罪之共識，始便於嗣後在個案上的相互協助。以香港為例，廉政署於 101 年訪問香港廉政公署後，即與該署建立常態性的互助模式，自 101 年 7 月迄今，相互協助提供犯罪情資及相關證據已有數案，足徵廉政署在大陸地區旅費之運用已獲得實質成果，未來將朝擴展雙方共同打擊貪腐之目標擴大交流。廉政署成立甫滿 2 年，致尚未有偵辦中之個案被告潛逃大陸及港、澳地區之案例，然在涉及大陸及港、澳地區調查取證的工作上則有甚多實質需求，以目前政府致力於打擊走私大陸農產品為例，廉政署在調查走私集團涉及行賄之案件時，即有在大陸及港、澳地區調查取證之需求。因此，涉外所需辦案旅費之編列，本即為一般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所需，廉政署亦然。